#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Jiangsu Chuanzhibok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A栋大厦803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释 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传智播客 | 指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传智有限 | 指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天津田长 | 指 |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地宽 | 指 | 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人欢 | 指 |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合鼎 | 指 | 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心意云 | 指 |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乐邦 | 指 |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君度德瑞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创稷 | 指 |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创新工场 | 指 |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厦门蓝图天兴 | 指 |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加泽北瑞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区加泽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城壹号 | 指 | 合肥北城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苏州宜仲 | 指 |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厦门力合智盈 | 指 | 厦门力合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越学越牛 | 指 | 广州越学越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泰牛信息 | 指 | 上海泰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传智副特 | 指 | 北京传智副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创新乐知 | 指 |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传智科技 | 指 |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传智咨询 | 指 |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 郑州传智 | 指 |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传智咨询 | 指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宿迁传智人力 | 指 |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重庆传智 | 指 |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
| 上海传智 | 指 |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
| 深圳传智 | 指 | 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
| 西安传智 | 指 |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南京传智 | 指 | 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
| 杭州传智 | 指 |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
| 哎呦我趣 | 指 |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
| 武汉传智 | 指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河北传智 | 指 | 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肥传智 | 指 |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西安泰牛 | 指 | 西安泰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天津传智 | 指 | 天津自贸试验区传智播客培训训学校有限公司 |
| 长沙传智 | 指 | 长沙高新开发区黑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广州传智 | 指 | 广州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深圳宝安传智 | 指 | 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传智专修学院 | 指 | 宿迁传智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宿迁市传智专修学院，2018年12月完成营利性变更登记。 |
| 深圳培训中心 | 指 | 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 |
| 顺义培训学校 | 指 | 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昌平培训学校 | 指 | 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勤华永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元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劳动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劳动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89号）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词语释义

| | | |
|---|---|---|
| IT | 指 |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万德资讯（Wind） | 指 | 万德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
| Java | 指 | Java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
| Android | 指 | Android是一种基于Linux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 |
| PHP | 指 | PHP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主要应用于互联网开发领域。 |
| UI设计 | 指 | UI即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UI设计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好的UI设计不仅是让软件变得有个性有品位，还要让软件的操作变得舒适简单、自由，充分体现软件的定位和特点。 |
| iOS | 指 | iOS是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
| 前端开发 | 指 | 前端开发指利用各种富媒体和网页上软件化的交互形式，使网页内容更加生动，把网站的界面更好地呈现给用户的开发工作。 |
| 移动开发 | 指 | 移动开发也称为手机开发，或叫做移动互联网开发。是指以手机等便携终端为基础，进行相应的开发工作。 |
| C | 指 | C语言是一门通用计算机编程语言，应用广泛。 |
| C++ | 指 | C++是在C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通用编程语言，应用广泛。C++支持多种编程范式，其面向对象编程、泛型编程和过程化编程。 |
| 网络营销 | 指 | 网络营销是以企业实际经营为背景，以网络营销实践应用为基础，从而达到一定营销目的的营销活动。 |
| Python | 指 | Python是一种面对对象、解释型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 |
| 云计算 | 指 |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 4P营销 | 指 | 4P营销被归结为四个基本策略的组合，即产品（Product）、价格（Price）、渠道（Place）、促销（Promotion）。 |
| 4C营销 | 指 | 4C营销是以客户（Consumer）为中心进行营销，应关注并满足客户在成本（Cost）、便利（Convenience）方面的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Communication）。 |
| 5R营销 | 指 | 5R营销是Relevance（关联），指客户需要什么样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是企业能生产或者提供什么样的产品和服务；Receptivity（感受），指客户什么时候想买或什么时候从生产厂商那里认知产品；Responsive（反应），指当客户产生需求时，企业如何去应对需求；Recognition（回报），指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和美誉度；Relationship（关系），指买方和卖方之间的长期互相促进的所有的活动。简而言之，营销活动必须从以产品为中心的方式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方式，这也是现代整合营销传播的精髓。 |
| 4I营销 | 指 | 4I营销是营销需遵循Interesting趣味原则、Interests利益原则、Interaction互动原则和Individuality个性原则。 |
| Feava营销 | 指 | Feava营销是Focus（话题）、Event（事件）、Activity（活动）、Video（视频）、Animation（动漫）等五种营销模式，即话题营销、事件营销、活动营销、视频营销和动漫营销，通过多种话题、事件、活动的组合运用，持续展开，并依托多种互联网传播平台与渠道，采取文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内容的多样化创造、海量式投递、互动式参与及病毒式传播；无限地扩大品牌和产品信息的目标受众到达范围，加深品牌和产品在目标受众群体中的印象，与目标受众形成深度沟通，诱发目标消费群体对品牌产生信任，对产品产生兴趣，形成购买意向，促成购买行为的发生。 |
| CI系统 | 指 | CI（Corporate Identity）系统是企业形象识别系统，指企业有意识、有计划地将自己企业的各种特征向社会公众主动地展示与传播，使公众在市场环境中对某一个特定的企业有一个标准化、差别化的印象和认识，以便更好地识别并留下良好的印象。 |
| SWOT分析 | 指 | SWOT分析法是用来确定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机会和威胁，从而将公司的战略与公司内部资源、外部环境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一种科学的分析方法。 |
| OA系统 | 指 | OA（Office Automation）系统是办公自动化系统。 |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44,7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等一般用途。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控制的合伙企业天津田长、天津地宽、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乐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立勋、毕向东、冯威、曲晓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鹏、李廷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最近6个月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苏州宜仲承诺：

（1）本企业2018年12月18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4,346,433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除上述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厦门力合智盈承诺：

（1）本企业2018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转让的发行人股份5,433,041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除上述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天津心意云、上海创稷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心意云、上海创稷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切实履行，公司发行上市后将实施以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人力投入和研发力度，提高课程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职责，做好相关的规划和准备、合理安排工作，持续把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通过区域、培训课程产品进行业务模式快速复制，降低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学员管理、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的规模，并建设IT培训研究院。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下转A14版）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传智教育所属行业为教育业（P8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发行人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2,366.74万元，比去年增加16.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27.18万元，比去年增加6.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14.80万元，比去年增加13.69%。

发行人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354.73万元，较2019年1-6月减少40.22%；发行人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6.70万元，较2019年1-6月减少136.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7.91万元，较2019年1-6月减少163.61%。

发行人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080.73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37.94%；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8.24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91.14%；2020年1-9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91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08.36%。其中，发行人2020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7,726.00万元，较2019年7-9月减少34.20%；2020年7-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94万元，较2019年7-9月减少37.99%，2020年7-9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7.00万元，较2019年7-9月减少38.71%。

发行人202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1,018.13万元，较2019年1-10月减少35.01%；2020年1-10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0.83万元，较2019年1-10月减少76.30%；2020年1-10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01万元，较2019年1-10月减少90.34%。其中，发行人2020年7-10月实现营业收入24,663.41万元，较2019年7-10月减少28.34%。2020年7